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84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翁誌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捌佰柒拾元，及
本金119,708元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2月16日開始與債權人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信用卡
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
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
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
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
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
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
人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123,870元，及其中本
金119,708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
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